

#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综合思想品德与现实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等四项综合打分。按实际得分计，上不封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思想品德与现实表现

### 1.思想品德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勇于探索，开拓进取，身心健康，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

- 1) 参与邪教、反动组织或有违背党、国家和人民意志的行为及言论者；
- 2) 在校期间，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现象，受法律、法规及学校行政处罚者；
-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 未经导师和学校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5) 在科研工作和实践中，违背客观规律或未按规范操作，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者；
- 6) 截至评定之日，无特殊原因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
- 7) 疫情期间不服从班级管理规定，不配合班级工作，不服从辅导员和班级管理者的。

### 3.现实表现加分项

#### 1) 学生干部加分

经服务对象和使用部门认定，积极主动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加 2 分；工作缺乏积极性，不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

#### 2) 先进荣誉加分

因德育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表彰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5 分。集体荣誉按 60%计入团队成员个人加分。

### 4.现实表现减分项

- 1) 无故不参加由培养单位、研究生部组织的集体活动者一次扣 1 分；
- 2) 无故旷课一次扣 0.5 分；
- 3)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情节较轻的扣 3 分。
- 4) 学生未配合学校开展各项工作以及参加各项文体、会议等集体活动的，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表现。对思想懈怠，不配合班级工作，不服从辅导员和班级管理者的扣 2 分。

##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以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值计入总分。必修课成绩 75 分以下、考查课良（75 分）以下者，不得参评。研究生在读期间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计 3 分。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计 2 分。

## 三、科研成果

### 1.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在现场参加国家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的加 4 分/次（会议主办方须为国家级一级学会）；现场参加省级专业学术学会（会议主办方须为省级学会或国家一级学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加 2 分/次；现场参加其他一般学术会议（包括英文、中文）的 1 分/次。在上述会议上做报告的分别加 3 分、2 分和 1 分（如果报告内容已在后面论文发表或论文集中记分的，在此减半记分）。参加展报、会议摘要、个案报道或论文收录于会议论文集并且本人现场参会的按同级别会议大会报告的 50%计分，同时获奖的按 1-3 等奖另加 2、1、0.5 分。以上现场参会身份 4 均为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所参加的会议内容与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以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会议通知、通讯录、照片为依据），会议报告以报告证书或正式会议通知为依据。参加各级各类线上会议相应分数减半，导师组的项目课题会议不在计算范围中。在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报告比赛中，荣获 1-3 等奖，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

### 2.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限作者本人第一署名为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全额加分；其他作者按论文分值的 40%递减加分；多个共同第一作者分别按论文分值除以第一作者人数加分。全文被 SCI、S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  $IF < 1$  每篇 20 分， $1 \leq IF < 2$  另加 3 分，以此类推；EI、CSCD、CSSCI 期刊论文，每篇 15 分/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0 分/篇；科技核心期刊、省级期刊及河北北方学院校刊 2 分/篇；其他正规期刊如知网、万方等能在数据库检索到的论文期刊 1 分/篇；参加学术会议，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并正式出刊的论文、国家一级专业学会收录论文 2 分/篇，其他会议收录论文 1 分/篇。会议摘要及个案报道按各类标准的 50%计分。会议收录的论文与前面发表的论文不重复记分。论文未发表的，以注有出版杂志卷（期）录用通知及交费凭证，若期刊不要求版面费则需提供见刊依据方可计数，且是在学期间可以发表的。

### 3.教材、著作及译著图书情况

按实际工作量加分。专著：>25 万字计 15 分；15-25 万字计 10 分；<15 万字计 5 分。一般科普书籍：>25 万字计 10 分；15-25 万字计 5 分；<15 万字计 3 分。仅有 1 名主编的，主编占 100%；除主编外还有副主编的，副主编总分占 70%；参编总分占 40%。

#### 4.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国际 30 分/项；国内 20 分/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分/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分/项。申请人计分按排名顺序递减 20%。

#### 5.科研及获奖情况

1)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的指令性、指导性科研课题及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分别计 15 分、10 分、8 分、5 分；分值按申请人排名递减 20%计入总分；横向课题按纵向课题的 60%计分。课题项目以立项时排序为准，如有变动，要有项目主管单位的变动证明。

2) 承担并完成的科研课题获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并评选的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科研奖励：按国家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25-20-15-10 分、省部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20-15-10-5 分、厅局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10-5-3-1 分、校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6-4-2-1 分。分值按申请人排名递减 15%计入总分。以相关文件及证书为准。同一成果计最高分，不累计。

3) 荣获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奖项的，按国家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15-10-5-3 分、省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10-6-4-2 分、校级 1-3 等、优胜奖分别计 4-2-1 分。分值按申请人排名 15%递减计入总分。以相关文件及证书为准。

#### 四、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

开题（中期）成绩总成绩优秀者 5 分，良好者 2 分。（各领域优秀比例一致均为 10%）（疫情期间、特殊时期、特殊（应急）事件 70%以上同学未完成时不计算此项分数）

#### 五、其他事宜

- 1、学生休学期间，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
- 2、学生在学期间，考试成绩出现不及格者，不予参评国家奖学金。
- 3、学生所获得的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河北北方学院的计分；署名其他单位第一的不计分。
- 4、学生上报材料真实有效，一旦查实材料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评奖资格。
- 5、本评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属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如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之日前，上级部门有新的指导性文件下达，将按新规则进行调整，具体细则将另行通知。
- 6、本标准仅适用于河北北方学院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河北北方学院农林科技学院

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

2021 年 6 月 4 日

